解万家愁盼 绘湖区“枫”景

——安乡县人民法院大鲸港法庭创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工作纪实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
通讯员 顾关 黄佳僖

八百里洞庭,河港交错,垸田连绵。地处洞庭西北部的安乡,依水而生,因农而兴,是典型的湖区农业县,历来享有“鱼米之乡”的美誉。

作为基层治理的前沿哨点,安乡县法院大鲸港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将司法服务延伸至田间地头、网格末梢、产业一线,融法理、情理、乡情于一体,在洞庭湖畔用心绘就一幅和美善治的湖区新“枫”景。



法庭上门调解一起赡养老人纠纷。

田间解纷 算好法理情理“和谐账”

“法官,地我可以还,但我投进鱼池的成本,他必须赔!”“租金拖了这么久,地必须收回来!”几个月前,大鲸港法庭调解室内,被告雷某与原告田某的争执声一声高过一声。

事情要从26年前说起。当年,田某将自家5.25亩责任地租给雷某,雷某未经协商便开挖成鱼池,发展水产养殖。此后20余年,田某多次要求收回土地均未果,双方僵持不下。

2018年,经政府调解,雷某同意按300元/亩·年支付租赁费。但之后,雷某却只兑付其中4亩土地的租金,剩余1.25亩的租金长期拖欠。田某多次催缴未果,将雷某诉至法庭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实地走访,发现被告已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养殖鱼池,且养殖物正值生长期,若简单“一判了之”可能会彻底激化双方矛盾,多年邻里积怨更难消解。

于是,法官联合村委、司法所就地开展“背对背”调解:一边向雷某释明欠付租金的法律后果,算清法律账;一边向田某讲明湖区种养的现实难处,算清生产账、乡情账。

几番耐心沟通,田某渐渐放下对立心结:“我也不想常年打官司,只要他信守承诺、按时付租,可以继续租给他养鱼。”

最终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:土地继续出租,租金调整为每亩每年350元,雷某于2026年底前补齐2018年至2024年拖欠的租金。

一桩横跨20余年的纠纷,在鱼池边握手化解,既保住了农户的土地收益,也稳住了湖区的水产生产。

类似案件,在大鲸港法庭并不少见。2009年,李某将土地租赁给村委会,2024年租赁合同到期后,实际用地人张某却继续占地经营,且分文未付。李某多次协商无果,将张某及村委会诉至法院。法官赶赴村部现场调解,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。

大鲸港法庭庭长杨浩深知:“在农村,土地纠纷往往交织乡土人情,看似细碎的口角争执,一旦搁置拖延,极易沉淀为久解不开的陈年积怨。办案不能只追求一纸判决,更要真正解开当事人的心结,做到案结事了人和。”

为此,大鲸港法庭坚持“小案不小看”,针对土地流转、鱼池租赁纠纷建立实地勘查、现场调解机制,主动下沉田埂鱼池查清事实、倾听诉求,守住法律底线、顺应农业生产规律,做到法理相融、情理兼顾。2026年以来,法庭妥善处理78起涉农纠纷,以柔性司法护航乡村振兴。

法律赶集 送上惠民兴企“法治餐”

“借钱没写借条怎么办?”“土地被人侵占,该怎么维权?”今年4月,出口洲集市上,大鲸港法庭的普法摊位刚支起来,赶集的乡亲便围拢上来,接连抛出心头困惑。

当天,法庭干警走进出口洲集市开展“法律赶集”活动。拉横幅、摆展板、发手册,干警避开生硬法条,用湖区群众听得懂的大白话,讲解土地承包、婚姻家庭、民间借贷、反诈防骗等高频法律问题。

现场还开设起流动小课堂,干警们拿出要素式起诉状模板,手把手指导群众填写诉状。乡亲们带着疑惑而来、揣着明白而归,一双双专注的眼神、一次次的点头,就是对这场普法最好的回应。

一方乡土有一方产业,基层法庭的司法服务,围着群众转、跟着产业走。

近年来,安乡县依托其深厚的酱卤文化底蕴和丰富的农产品资源,重点打造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,不断擦亮“中国酱卤之乡”的金字招牌。产业扩张之下,劳资纠纷、合同履约、品牌维权、食品安全等法律风险同步上升,企业对精准法律服务的需求愈发迫切。

今年9月11日,法庭主动走进酱卤产业园,为园区企业送上定制化“法治体检”。干警们围绕食品安全、劳资风险、知识产权保护以案释法,引导企业建立“事前预防、事中管控、事后维权”的合规体系。

“法官送来的这份法治体检清单,既是经营风险的健康档案,更是企业发展的护身符。”园区一名企业负责人感触,“以前总觉得法律离生产经营很远,听完普法才明白,签合同、抓生产、拓市场,事事都要守规矩、防风险。”

一场场集市普法,回应百姓柴米油盐的诉求;一次次园区问诊,化解企业经营发展的隐忧。近年来,大鲸港法庭坚持治理关口前移,不断延伸司法服务半径,一头守护民生安定,一头护航产业兴旺,为水乡高质量发展夯实法治根基。

多元联动 织密基层治理“解纷网”

“太感谢你们了,不仅在家门口帮我们化解矛盾,还帮我修好了漏雨的屋顶!”近日,村民肖某的一句朴实道谢,道出“法庭+综治中心+司法所”联动解纷的暖心成效。

今年7月,肖某、李某因一丛越界生长的冬瓜藤起了争执。肖某清理自家宅基地内蔓延的瓜藤,李某心生不满,一气之下砸碎肖某屋顶瓦片,导致房屋漏雨、墙体受潮。肖某诉至法院,要求对方修复房屋、赔偿损失。

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合镇司法所工作人员上门勘查、当面倾听诉求。调解现场分工协作:法官立足法律条文,释明故意损毁财物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;司法所工作人员立足乡土人情,劝导两位老人换位思考、互谅互让。考虑到两位老人年事已高,无力自行修缮屋顶,干警当即搭梯上房,亲手更换破损瓦片。肖某当场撤回起诉,两户多年邻里握手言和,重归于好。

这桩邻里纠纷的圆满化解,背后是一套制度化、常态化的协同治理体系。

2026年8月,大鲸港法庭联合辖区乡镇综治中心召开联动座谈会,出台协同工作方案,正式构建起“法庭+综治中心”深度联动的基层治理格局。

双方定下常态化会商研判的“固定节奏”:每半年开一次联席会议,由法庭庭长、乡镇综治中心主任一同牵头,面对面梳理联动堵点、破解治理难题;每季度交换矛盾排查台账、互通诉情动态,紧盯婚姻家庭、邻里口角、土地承包这些湖区高发纠纷,摸清纠纷演变趋势;一旦发现有可能激化、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越级上访的苗头隐患,立刻启动重大事项联合研判,同步靠前介入,把风险掐灭在萌芽阶段。

同时,在乡镇综治中心设立法官联络站,由综治网格员日常收集村里的矛盾线索,按需邀约法官到站坐班答疑。遇上宅基地、鱼池承包这类复杂纠纷,一支由法官、司法所干部、村干部、人大代表组成的巡回调解队伍就会出发,每月下沉村组、走进农户,把调解席搬到垸田边上、农户家门口。

针对有些群众出行不便的现实难题,法庭积极搭建线上调解云平台,视频调解、电子送达、在线司法确认一键连通,让湖区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化解纷争。2026年1—10月,大鲸港法庭受理案件593件,审结548件,结案率92.41%,调撤率达51.19%。

洞庭波涌,善治有声;垸田辽阔,“枫”景常青。近年来,大鲸港法庭立足湖区基层实际,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把矛盾化解在基层、把服务送到家门口,用看得见、摸得着的司法温度守护湖区百姓岁岁安宁,书写安乡基层治理新篇章。



法庭干警赶集送法进酱卤产业园。



法庭与乡镇综治中心开展联动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座谈会。